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CIP冤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 宛原缘藻远原猿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园

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

（员愿愿远年 圆月 员愿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员愿愿园年 猿月 缘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摇根据 员愿愿猿年 远月 源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摇根据 员愿愿远年 缘月 猿员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摇根据 员愿愿愿年 缘月 圆员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摇根据 圆园员园年 缘月 猿员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二章摇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摇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四章摇选区划分
第五章摇选民登记

员

第六章摇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七章摇选举程序
第八章摇代表的罢免、辞职和补选
第九章摇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摇附摇摇则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摇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三条摇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地方的选举。

第四条摇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五条摇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省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原居住地或现居住地的选举。

第六条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经费,列入地方各级财政支出。

第二章摇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摇县、乡两级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级选举委员会由十三人至十九人组成,乡级选举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三人组成。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

导。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八条摇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㈠）宣传和执行《选举法》、《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和本实施细则，严格依法办事；

㈡）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计划，规定选举日；

㈢）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名额；

㈣）组织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㈤）组织各选区推荐代表候选人，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㈥）组织各选区选民投票选举代表，依法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㈦）训练选举工作人员；

㈧）受理有关选举的来信来访；

㈨）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破坏选举的案件；

㈩）做好换届选举的档案工作。

第九条摇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应分别设立办公室，负责选举的具体事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时，乡、民族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可设立选举办事处，受县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组织所辖选区的代表选举工作。

第十条摇换届选举工作结束，选举委员会撤销。县、乡两级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办理。

第三章摇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十一条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再按人口数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

于一百二十名；

（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再按人口数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九万的乡、民族乡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名；人口超过十三万的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三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乡、民族乡、镇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人口居住分散的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摇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摇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镇的人口特多的县，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县，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四条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驻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和外地的机关、学校、厂矿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多于本级所属单位和居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五条摇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散居的少数民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十六条摇中国人民解放军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县级选举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摇选 区 划 分

第十七条摇选区按照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接受选民监督的原则,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第十八条摇城镇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农村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九条摇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区的划分:

(一)选区的大小,按每个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二)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区或城关,凡能够产生一至三名代表的单位和居民、村民组织,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也可以划为二个或三个选区;不能产生一名代表的,可以与邻近的单位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也可以由单位与附近居民、村民组织划为一个选区。在农村或城市郊区,凡能够产生一名代表的村民、居民组织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人口特多的可以划为若干个选区;人口少不能产生一名代表的,可以与邻近的村民、居民组织合并划为一个选区。

(三)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人口数能够产生一名代表的村民组织,可以单独划为一个选区;人口多的可以划为若干个选区;人口少的村民组织可以由相邻的若干个自然村划为一个选区。

第二十条摇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县级、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摇设在市区内的县属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二十二条摇设在乡级行政区域内的县级所属单位的职工,

应参加县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没在乡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省、市、地区所属单位的职工，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章摇选 民 登 记

第二十三条摇计算选民年满十八周岁的时间，从出生日期至当地规定的选举日为止。出生日期原用农历的，应当按公历换算。

第二十四条摇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后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应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二十五条摇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选民登记应当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复。

选民一般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成员，在校学生，都在单位所在选区登记；

（二）选民迁居外地但未迁出户口的，或者从原居住地迁出户口但未在现居住地落户的，在取得原居住地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

（三）外来人口一般在原户口所在地登记，但取得原户口所在地选民关系转移证明的，也可以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

（四）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选举期间在省内的，可以凭本人身份证件在原籍地或者出国（境）前居住地或者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

（五）选民登记期间确实无法联系的，暂不予进行选民登记；在选举日两日前返回的，予以补办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摇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无法表达意志的痴呆人员，在取得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者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并经选举委员会确认后，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摇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以选区为单位公布。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应在选举前发给选民证。

选民名单公布以后，选民情况如有变动，应在选举日的两日以

前予以补正、公布。

选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八条摇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其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被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前款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的方式,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共同研究决定。

第六章摇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摇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如实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被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参加该选区的选举活动,但不得担任该选区的选举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摇各选区对依法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要如实上报,不得任意调换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后,按选区以姓名笔划为序,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

第三十一条摇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由选举委员会按选区

组织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

第三十二条摇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七章摇选 举 程 序

第三十三条摇投票选举按选区进行，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选民证或身份证领取选票。凭身份证领取选票的，应与选民名册核对无误后，发给选票。各选区根据便于组织、便于选民参加投票选举的原则，经县级、乡级选举委员会确定，可设若干投票站、流动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投票站、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派人主持。

使用流动票箱进行投票选举的，应有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接受选民投票。

第三十四条摇投票选举的准备工作。

㈠公布投票选举的时间、地点，准备好票箱和选票，布置好投票站或选举大会会场；

㈡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落实外出选民的委托投票人；

㈢训练好工作人员。

第三十五条摇在一个县级或乡级行政区域内的各选区投票时间，可以错开。一般从统一规定的选举日起，在一至三日内选举完毕。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前或推迟选举的，须经本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摇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授权的选举办事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代表候选人之外的他信任的选民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志。

第三十七条摇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

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八条摇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三十九条摇在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条摇在一次投票选举中,开箱取出的选票总数多于投票人数的,这次选举无效,应组织重新投票。重新组织投票时,应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如果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四十一条摇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应当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根据在上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另行选举时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摇代表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选举中,如均未获得过半数选票,可以在原代表候选人及另选人中,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和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第二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条摇投票完毕,计票人员在监票人员监督下,认真核对投票人数和票数,并确定有效票数,统计投票结果,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流动票箱投票后,应集中在选区,在监票人员监督下统一开箱计票,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计票结果在当日或次日向选民公布,并将选票封存。

第四十四条摇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结果,由本级选举委员会依法确认是否有效,并在五日内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第四十五条摇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由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后,发给代表证。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证。

第八章摇代表的罢免、辞职和补选

摇摇第四十六条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原选区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七条摇对于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对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书面向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罢免要求,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将选民依法提出的罢免要求,立即书面报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第四十八条摇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协助做好组织工作。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并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

第四十九条摇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提出辞职。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辞职的,分别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辞去本级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县级人民代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第五十条摇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因调离、迁出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的,其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第五十一条摇县级、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职务被罢免的、代表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代表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因前款所列原因其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职务被撤销或者终止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摇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补选时,应当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变动情况进行补正,并于选举日十日以前公布。代表候选人应当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于选举日五日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单应当在选举日两日以前公布。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补选的代表,其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章摇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三条摇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

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第十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四条摇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